

上海中传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2 月 28 日 10:00

结束时间：2018 年 2 月 28 日 11:00

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股票发行方案，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有意愿参与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的，必须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不含当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认购意向。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不含当日）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未提交书面认购意向或

逾期提交书面认购意向的在册股东，均视为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通讯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2 月 2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

(七) 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金成建国 5 号 5 层 511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上海中传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中传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05）。

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代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

议的议案》；

2、3、4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中传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5. 审议《关于制定〈上海中传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中传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8-006）。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委托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2月28日9:30

（三）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贾金侠

联系方式：010-86188637-8013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金成建国5号5层511室

联系邮箱：jiajx@cetron.com.cn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于会议召开10日前书面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中传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中传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9日

上海中传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本人之授权代表，代表本人出席上海中传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按本人决定的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承担。

（说明：在各议案表决意见栏中，“赞成”用“√”表示，“反对”用“X”表示，“弃权”用“0”表示，如需回避表决请注明“回避”。）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议案一	关于《上海中传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代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制定《上海中传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股东代表姓名：

股东代表身份证号码：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30日内有效。

委托人（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股东关于行使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声明

作为上海中传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本人/本公司已知晓公司拟向不确定对象发行不超过800万股（含800万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本人/本公司在此声明：

本人/本公司拟行使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特此声明。

声明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股东关于放弃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声明

作为上海中传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本人/本公司已知晓公司拟向不确定对象发行不超过800万股（含800万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本人/本公司在此声明：

本人/本公司承诺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特此声明。

声明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